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 |
| 各相关企业：  根据宁波市科技局《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科计〔2018〕22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规范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基本条件  1、在海曙区行政区域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在海曙区缴纳税费。  2、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规范、单独建账核算（分项目和分类别），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包括转让、赠予方式获得）。  3、按时填报区统计局的科技统计报表，或者享受2018年度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。  二、补助流程  登录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program.sti.gov.cn），选择“云平台登陆”进入系统，选择“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”模块，在线填写《2019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并提交，同时上传2018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全文扫描件（审计报告中《利润表》或报表附注“管理费用”栏目应披露研发（技术开发）费用金额）；其中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还需上传2018年度企业（单位）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中的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607-2表）；对于其它类型企业，还需上传税务部门确认的“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2018年度）”。  三、申报材料  1、系统生成的《2019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书》；  2、2018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等全文资料）；  3、规上企业：2018年度企业（单位）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中的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607-2表）；其他类型企业：“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2018年度）；  4、发明专利证书及说明书扉页复印件；  5、承诺书。  四、注意事项  1、网络填报截止11月20日，预期不予受理；  2、区科技局授予项目受理编号后，企业进系统下载申报书，统一A4纸打印，胶装后一式一份，于11月25日前送至海曙区科技局高新科（国医街85号联谊宾馆607、617室）。  联系电话：胡 平 杨 涛 55883682 55883683  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  2019年10月31日 |
|  |
|  |